

关于医药价格改革的建议

2017-1-23

在过去以药养医的政策中,发改委价格司主导的药品中标价基本是药品出厂价的 10 倍左右。这种政策带来了诸多社会问题:涉官员的行贿受贿现象多,医生不对症下药而视提成开药,医药代表干扰医疗秩序,病人被过度用药,医保账户被严重透支,药企研发新药的积极性遭到抑制。

有鉴于此,为配合国家深化医疗改革新的举措,提出如下建议:

- 1、药品的销售价格降低为出厂价的 2-3 倍,医学仪器的检查费用降为目前的一半左右,减少药械价格的人为干预,使得符合商品的市场经济规律。
- 2、三甲医院的门诊挂号费提高为 50-100 元/次,以此作为提高医院和医生收入的手段之一。既体现医生门诊价值,尊重医生智力劳动,又保证门诊服务时长,提高门诊质量,减少不必要的仪器检查费用;同时,自动限制三甲医院的普通门诊量,让常见病病人流向基层医院(基层医院的门诊挂号费维持现状)。
- 3、医疗手术费价格提高为目前的 2 倍,以此作为提高医院和医生收入的手段之二。体现治疗过程应有的价值,提高医务工作者的积极性和治疗质量。克服过去手术治疗费偏低,不少医务人员依靠收取红包寻求心理和收入平衡的不良现象,减少医患矛盾,重建医患信任。
- 4、建立药企与医院、药企与消费者、医院与消费者直接交易的互联网平台,药品器械价格予以公示,同时规范处方药的销售管理制度。保证购销渠道畅通,又减少错用药的隐患。
- 5、建立中华老字号药品的保障制度,保证这些价廉物美好药不停产不停售。大力鼓励原创性新药的研发和更高价推广,使得中国医药产业获得长足的进步。